

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

报告名称	《云南省民政厅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》(征求意见稿)		
评价实施中介机构	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电话	陈蜀平 0871-63322416
省级预算部门(单位)	云南省民政厅	联系人及电话	徐梅玲 (65732332) 琚颖 (65731085) 刘宏 (65731350) 向安林 (65893051)
省级预算部门(单位)意见	<p>1.建议将第 3 页“陷入临时生存危机的流动人员”改为“临时遇到困难的群众”</p> <p>2.建议将第 4 页“做到需救尽救, 应救快救”改为“及时救助, 应救尽救, 依法救助。”</p> <p>3.建议将第 7 页“(4) 救助管理‘机构’专项补助”改为“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”。全段改为“主要用于省内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、救助对象、临时遇到困难群众的救助, 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, 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法制教育、娱乐活动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等, 维护其合法权益, 城市街头基本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。”</p> <p>4.对报告中以下内容补充说明: 第 9 页确保 2017 年全省完成对 65000 人次及以上的救助工作; 第 16 页救助保护量未达到预期 65000 人次目标; 第 17 页未完成; 在 5.附件 1-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, 设置: 65000 人次以上为(优)、60000 人次-65000 人次为(良)、55000 人次-60000 人次为(中)、50000 人次以下为(差)在 6.附件 1-2: 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表中, ≥65000 人次以上。在 7.附件 2: 云南省民政厅-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中,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主评分表, 第 4 页, 全省救助保护量, 总分 4 分, 扣 4 分。</p> <p>说明: 2017 年编制预算时, 其指标、目标的设定都是参照 2016 年预算及 2015 年全省救助 66226 人次进行的。由于云南地理、气候条件特殊, 按照惯例, 每年救助量都在不断增加, 针对这些情况, 云南省救助管理站在编制预算时均按原来测算增幅增加救助量。后因全国开展脱贫攻坚、政策法规不断完善、救助力度加大, 流浪乞讨现象得到有效遏制, 救助量实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, 原设定 65000 人次与实际存在差距, 因此, 按原设定的目标进行考核存在不合理性, 建议对此项指标的评分分值重新进行调整。</p> <p>5.建议将报告第 10 页(一)绩效自评概述中“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自评报告的相关表格, 截止评价报告日未提供正式的自评报告。”修改为: “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8〕</p>		

64号)要求,云南省民政厅于2018年4月下旬完成了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将自评信息录入部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,并于4月30日完成报送工作。”


6.建议将摘要第3页中“3.财力不足,缩小救助对象范围。个别地区对救助对象施加条件限制,缩小救助对象范围。”修改为“由于资金筹集总量少,供求矛盾突出,个别地方救助比例低,未达到救助预期目标。”

7.附件5《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》中资金管理方面“资金违规使用,存在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”“沧源县将省级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用于高龄老人补助,涉及资金11.18万元。”根据《云南省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云财社(2016)65号)第三章第十条,各地财政、民政可结合分项滚存结余资金规模和当年工作实际需要,在既定的专项资金用途之内,适当调整分项资金占比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因此,该项不应视为存在问题。

8.附件5《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》中资金管理方面“资金结余过大”,根据《云南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(试行)》(云民社救(2016)17号),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0%。弥勒市2017年到位资金617.8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588.97万元,结余资金38.53万元,结余资金占当年筹集资金的4.67%;楚雄市2017年共到位资金4,976.38万元,实际使用资金5,083.90万元,当年筹集资金已全部用完。两市均不应视为结余资金过大。

9.附件5《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》中资金管理方面“存在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”,临翔区将省级下达的低保资金用于医疗救助,涉及资金328.60万元。根据《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财社(2017)2号),低保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可以整合使用,该项不应视为存在问题。

10.对报告中第28页“存在少数地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未达省级规定最低标准”的补充说明:部分被抽样点,如弥勒市、建水县、开远市高龄补助未按省级50元/人.月标准发放,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也对此进行了深度调查和分析,主要原因是各地经济水平存在差异,州市资金配套困难,导致补助标准偏低。2017年省级高龄津贴汇总表里反映全省补助标准均达到50元/人/月,取值为各州市补助金额的平均值。

省级预算 部门(单位) 签章确认	 <p>省级预算部门(单位)(签章):</p> <p>负责人签字: </p> <p>已核: 钟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: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。